

宁德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19〕85号

关于研究镜台山林相提升等事宜的纪要

11月22日上午，黄国璋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镜台山林相提升、太湖流域管理局水文局浙闽水质监测分中心和蕉城水文站项目建设事宜。会议分别听取了市林业局、宁德水文分中心有关情况汇报，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镜台山林相提升事宜

会议认为，镜台山作为宁德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生态屏障，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以来，各责任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镜台山林相改造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各项举措推进实施镜台山林相改造项目，取得了较好成

效。现已进入林相提升的关键阶段，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项目建设的任务分工具体要求，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如期完成林相提升任务。

会议议定：

（一）关于责任分工问题。原则同意市林业局提出的《宁德市镜台山林相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由市林业局负责根据本次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各责任单位负责根据方案分工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抢抓造林的黄金时间，倒排进度，抓紧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林相改造提升任务。林相提升树种选择应兼顾绿化、美化、花化、彩化的景观效果，并全部使用全冠绿化苗，严禁使用截杆、截冠苗。

（二）关于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针对部分群众破坏所属坟墓周边新造林木问题，由市民政局、蕉城区政府负责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做实做透思想工作，争取群众支持。对无视法律法规蓄意破坏新造林木的行为，由市、区森林公安部门负责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确保林相提升顺利推进。

二、关于太湖流域管理局水文局浙闽水质监测分中心和蕉城水文站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会议认为：太湖流域管理局水文局浙闽水质监测分中心和蕉城水文站项目是中央财政投资的防灾减灾重要项目，对我市防灾减灾和水资源保护具有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各相关部门要立足

于当前项目建设实际，加快项目推进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投入使用。

会议议定：

（一）关于项目地块规划问题。鉴于太湖局水文局浙闽水质监测分中心项目可研报告已经水利部水规总院审查通过并经水利部批复，原有建筑容积率及退让红线需作相应调整，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商太湖流域管理局水文局（信息中心）明确地块规划变更内容，并按相关程序报批，12月10日前完成审批。

（二）关于项目用地问题。一是由蕉城区政府牵头，区土地收储中心、漳湾镇政府负责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浙闽水质监测分中心项目3亩用地和蕉城水文站剩余贝头村0.686亩、溪口村0.447亩用地的收储工作，并抓紧交付使用。二是由市土地收储中心委托蕉城区土地收储中心，尽快做好蕉城水文站项目收储并已用于金漳路项目建设的0.427亩用地征地费用的对算返还工作，待后由市、区两级收储中心进行结算。

参加会议人员：

第一会议议题：

黄国璋

付秀国 肖泽敏 张祚营 黄 勤 林丰增

褚春林 薛 明

李朱成（蕉城区政府）

廖恒星（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记 录：林爱玉

第二会议议题：

黄国璋

付秀国 林丰增 陈孝镛 王梓松 童纪根

陈胜晶

蕉城区：巫 白 吴 应 陈 晓

记 录：陈胜晶

分送：市委书记，市政府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

市委办，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土地收储中心，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漳湾镇人民政府、蕉城区自然资源局。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